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2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SHR-1314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SHR-1314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00025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8月28日受理的SHR-1314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临床试验。本品应按创新药研发要求进行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SHR-1314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靶向人IL-17A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拟用于治疗与IL-17通路相关的自身免疫疾病。目前全球已有2个IL-17A抗体获批上市。诺华公司的secukinumab(商品名Cosentyx)于2015年在美国和欧洲获批上市,礼来公司的ixekizumab(商品名Taltz)于2016年在美国和欧洲获批上市。Secukinumab和ixekizumab分别于2019年4月和9月作为第一批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19年secukinumab的销售额为35.51亿美元,ixekizumab为13.66亿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7,119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7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平先生、黄艳芸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共同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施期间为自2020年11月17日起的12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平先生、黄艳芸女士的通知,计划自2020年11月17日起的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平先生、黄艳芸女士,分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段容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0,34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47%;黄艳婷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3%;黄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87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3%;黄艳芸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72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3%。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320,000股,持股比例56.0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实际控制人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实际控制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间为自2020年11月17日起的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科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0,937,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南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0,937,4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29,008	84.1968	73,280,954	15.80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9,351,508	99.9039	1,585,979	0.09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88,911,264	84.1449	73,280,954	15.8551	0	0.000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499,647,928	99.6835	1,585,979	0.31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各项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2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存辉、朱信敏、吴炳池等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轶、滕珊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4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洋股份")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97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

问题及回复如下:

1、请结合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核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相关安排,后续是否存在增持或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回复: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钟南	142,868,069	12.26%
2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8,751,690	8.47%
3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	4.98%
4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45,969,115	3.9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223,352	3.37%
6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01,041	2.82%
7	章征宇	32,788,500	2.81%
8	新华资管-工商银行-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	30,400,500	2.6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75,633	2.01%
1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1.97%

公司已就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相关安排,后续增持或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等事项,与各股东沟通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相关安排	后续增持或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1	郑钟南	否	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2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3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国内外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情况,不排除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4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否	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否(注)	系深港通股票买卖集合账户,非特定投资者持股,暂无法对穿透后的投资者增持或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进行核查
6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7	章征宇	否	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8	新华资管-工商银行-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	否	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国内外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情况,不排除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国内外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情况,不排除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1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国内外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情况,不排除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系深港通股票买卖集合账户,非特定投资者持股,无法出具书面确认,核查结论系以其他股东沟通确认为依据。

2、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股比例超过第二大股东5%以上的情况下,仍认定其无法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第(七)款所称"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依据。

回复:

截至2020年10月30日,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饶市鸿晟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晟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48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98,751,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差5.56%。

公司认为,虽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第二大股东5%以上,但是其持股比例并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虽然郑钟南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是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合计持股比例仅为14.03%,持股比例不高;且除持股比例为8.47%的第二大股东明泰资本以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余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虽然均未超过5%,但是均在2%以上或者接近2%,且其中3名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因此,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鉴于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高,且股东间的持股比例差距不大,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自2020年以来,共计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平均约为42人,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平均为36.77%。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此,结合公司近期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的实际情况,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数较多、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高,因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持股比例合计仅为14.03%,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请独立董事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多个维度,对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从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多个维度对公司控制权情况进行了分析,认可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认可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意见》。

4、请说明你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否对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你公司是否会出现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回复:

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会议制度》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权限划分,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对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主要股东在未来12个月内无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公司不会出现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5、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

回复: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不存在我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9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开元"),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31,224,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创开元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569,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89,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379,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224,105	6.80%	IPO前取得:31,224,1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68,845	1.65%	2019/11/13 ~ 2020/11/13	53.22-106.40	2020/4/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27,569,254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89,75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379,503股	2020/12/8 ~ 2021/6/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

1、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国创开元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机构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4、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国创开元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为国创开元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国创开元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国创开元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9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617,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3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郝必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617,350	99.9998	3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推举解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28,370	99.7694	589,280	0.23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5,936,036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2	关于推举解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347,056	99.3142	589,280	0.68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 本次会议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楼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上市文件及计划文件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1169.HK,以下简称"海尔电器")及EB转CB方案(以下简称"发行H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私有化方案生效后,海尔电器将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退市,公司H股将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自公司H股上市起,EB转CB方案即可实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和发行H股可转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证监许可[2020]2768号),并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原则性同意。具体信息请见公司日前就该等事宜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私有化方案及本次H股发行上市工作的相关安排,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刊发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上市文件(ListingDocument)及与私有化方案相关的计划文件(SchemeDocument)。上述文件可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进行查询。计划文件也会于2020年11月16日向计划股东派发。计划文件主要内容包括私有化方案的详情、百慕大1981年公司法要求的声明、私有化方案预期时间表、海尔电器董事会的信函、海尔电器独立董事委员会的建议、独立财务顾问向海尔电器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交的意见函、估值报告、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上市文件以及海尔电器根据百慕大最高法院指令召开的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法院会议")和海尔电器特别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关于计划文件派发事宜,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与海尔电器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了一项联合公告,关于该公告的具内容,请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公司上市文件及计划文件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要求准备,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文件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和公告。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任何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本次H股发行上市拟发行2,448,279,814股H股(假设所有海尔智家可交换债券均已根据EB转CB方案转换为海尔智家可转换债券,且并无因海尔智家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发新H股),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该等H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如本次H股发行上市顺利推进,公司H股预计于2020年12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及交易。公司H股股票代码为6690。

本次H股发行上市及发行H股可转债以公司私有化海尔电器方案生效为先决条件。公司私有化海尔电器方案尚待法院会议、海尔电器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需取得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等条件的达成,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5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化(%)	
		10月	累计	10月	累计	10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4.9	241.6	21.5	235.6	15.8	2.5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7.2	360.7	33.7	365.4	10.4	(1.3)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4.9	233.5	23.4	238.1	6.4	(1.9)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8.4	169.1	16.2	166.5	13.6	1.6
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9	37.4	3.5	37.2	11.4	0.5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9.8	93.2	9.0	92.5	8.9	0.8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7.9	77.1	7.2	75.0	9.7	2.8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9.28	110.84	10.97	–	(15.4)	–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8.69	103.72	10.34	–	(16.0)	–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0.2	302.1	3.8	265.0	694.7	14.0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7.7	280.7	4.4	245.7	529.5	14.2

2020年10月,本公司商品煤产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受征地、证照续期办理进度等因素影响,2019年10月北电胜利一号露天矿、万利一矿产量较低;2020年10月,上述煤矿正常生产。

2020年10月,本公司总发电量和总售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受西部地区电力东送影响,本公司在广东地区发电量有所下降;为保障发电机组正常运行,部分电厂机组检修。

2020年10月,本公司烯烃产品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2019年9月-10月,本公司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检修,两月产量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56,768,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4%,本次解除质押14,900,000股后,家家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悦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4,337,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6%,本次解除质押14,900,000股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通知,已将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14,9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4,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持股数量	356,768,674
持股比例	58.6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悦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家家悦控股	356,768,674	58.64%	14,900,000	0	0%	0%	0	0	0	0
信悦投资	47,569,157	7.8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4,337,831	66.46%	14,900,0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11,661,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7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升荣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杨伯豪董事、陈峥董事、于兰英董事、徐益民董事、刘丽妮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刘鹤春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高管共7人出席了会议;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江志纯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03议案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06议案名称:付息期限及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10议案名称: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11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12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13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16议案名称: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1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0,433,079	99.9788	1,187,904	0.0204	40,304	0.0008

2.18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2.19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0,433,079	99.9788	1,187,904	0.0204	40,304	0.0008

4、议案名称: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6,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2,304	0.0008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928,782	99.9701	1,692,201	0.0291	40,304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0,431,079	99.9788	1,187,904	0.0204	42,304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申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5,910,003	99.9943	280,980	0.0049	42,304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02	发行规模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04	债券期限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05	债券利率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06	付息期限及方式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07	转股期限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12	赎回条款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13	回售条款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17	募集资金用途	1,314,913,320	99.9066	1,187,904	0.0902	40,304	0.0032
2.18	担保事项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2.19	决议有效期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3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314,913,320	99.9066	1,187,904	0.0902	40,304	0.0032
4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14,407,023	99.8682	1,692,201	0.1285	42,304	0.0033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314,409,023	99.8683	1,692,201	0.1285	40,304	0.0032
6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14,911,320	99.9065	1,187,904	0.0902	42,304	0.00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2、3、4、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第7项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分别为: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维剑、喻湘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